附表二

（機關全銜）山地巡護作業費彙整表修正規定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頁共　　頁

編號	勤務類別 / 姓名	林野巡視等勤務		森林火災救火勤務		夜間埋伏攔查勤務		母樹林採種勤務		山域事故救援勤務		野生動物監測調查勤務		深山特遣勤務		核發點數合計	核發金額合計
		執勤日數	核發點數	執勤時數	核發點數	執勤時數	核發點數	執勤時數	核發點數	執勤時數	核發點數	執勤日數/隻	核發點數	日數	核發點數		
	合計																

單位主辦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主辦　　會辦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機關支付山地巡護作業費應按月彙整，以劃帳發薪方式撥付，應開立付款憑單由財政部國庫署辦理支付。

二、會辦單位主辦及會辦單位主管：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相關勤務之業務主管單位主辦及主管人員。